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晟药业，证券代码：836140，以下简称“天晟药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6 年度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 5.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2.4 万元。该次股票发行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73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7]3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10,224,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341,503.30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6,730,639.64
支付费用报销	613,366.66
支付员工工资	2,997,497.00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121,466.21
募集资金余额	3,962.9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10,341,503.30 元，余额 3,962.91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实行专项账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宝华支行，银行账户：10328701040008573）。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已全部存入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10,341,503.30 元，余额 3,962.91 元。

##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如下：

**原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拟投入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原材料采购	1,022.40	100.00%
合计	1,022.40	100.00%

**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用途	预计金额（万元）	拟投入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	522.40	51.10%
	支付员工工资	300.00	29.34%
	支付费用报销	200.00	19.56%
合计		1,022.40	100.00%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该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存在通过质押募集资金定期存单取得银行贷款后变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行为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子公司岳普湖天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2017年3月9日，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订《质押合同》，为子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合同编号为乌行（2017）（喀什分行）质押字第2017030900000076号，质押物为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1年期银行定期存单。

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5日、2017年3月16日开始用上述1,000万元银行借款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7年7月28日，公司支取了上述1,000万元1年期银行定期存单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提前偿还了上述1,000万元的银行借款。

公司上述变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行为未事先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3日、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项议案对公司上述变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行为进行了确认，同意公司未来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017年8月28日，公司将上述变相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赎回后重新划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 2、公司存在变更募资资金用途程序瑕疵问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尽管公司各项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之要求；但因前述募集资金使用时，上述议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前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存在一定程序瑕疵。

但是，鉴于公司已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前述行为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实际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2日

